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起，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 级)）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5）；

（4）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

（5）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6）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7）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8）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9）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10）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260116）；

（11）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2001）；

（12）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

（13）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8）。

二、通过东莞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莞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东莞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手续费），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东莞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东莞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东莞证券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具体各基金费率优惠折扣以东莞证券公告为准,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

2、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东莞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 www.igwfm.com

2、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328

网址: www.dgzq.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